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 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和全资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概述

#### 1、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2、关于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业务发展的需要，波发特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

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波发特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3、关于孙公司恩电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情况、与供应商签署原料购销合同担保事项情况**

因孙公司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电开”）业务发展需要，恩电开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波发特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波发特法定代表人、恩电开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其次，为促进恩电开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波发特拟为恩电开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采购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综上，波发特拟为恩电开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

### **4、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亿泰纳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亿泰纳”）业务发展需要，中山亿泰纳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中山亿泰纳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 5、关于控股子公司捷频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频电子”）业务发展需要，捷频电子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捷频电子法定代表人与各商业银行签署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综上，公司（含子公司及孙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或供应商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由波发特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公司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全资子公司波发特业务发展需要，波发特拟向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波发特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波发特经营管理层根据波发特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3）实施额度：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业务期限内，该额

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波发特经营管理层根据其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4) 业务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波发特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波发特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 2、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波发特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波发特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波发特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1) 收到票据后，波发特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波发特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 波发特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波发特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 3、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波发特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波发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波发特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

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业务模式风险：波发特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波发特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波发特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波发特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波发特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被担保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 88 号
- 4、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 5、注册资本：27,550 万元
- 6、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13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产权及控制关系：波发特系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 10、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元）	1,167,533,155.60	678,511,491.74
负债（元）	728,744,703.35	463,335,02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10,555,929.65	201,905,688.93
营业收入（元）	1,226,566,762.78	684,914,731.70

项目 \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注1]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利润总额（元）	120,866,561.65	50,633,34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0,726,218.73	42,175,069.77

注1：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以波发特合并报表数值填列。

## （二）被担保人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昆山恩电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3、住 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88号7号楼
- 4、法定代表人：陈宝华
- 5、注册资本：610万美元
- 6、成立时间：2005年8月11日
- 7、营业期限：2005年8月11日至2055年8月10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天线、滤波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恩电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发特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波发特持有恩电开80%股份，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持有恩电开20%股份，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系注册在日本的日本企业。

### 10、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年份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注2]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元）	339,262,667.04	139,873,133.16
负债（元）	203,281,150.62	79,752,80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134,636,132.62	58,520,491.78
营业收入（元）	684,763,663.01	293,006,228.92
利润总额（元）	94,217,160.13	24,392,20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2,092,428.87	22,707,712.01

注2：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以恩电开合并报表数值填列。

### (三) 被担保人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亿泰纳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杨屋 57 号之五

4、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精密钣金件、五金配件、冲压件、模具、电梯轿厢、观光梯轿厢、扶梯及电梯相关部件、精密五金结构件、通讯控制柜、新能源控制柜及各类控制柜、电气柜；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山亿泰纳 100% 股权。

10、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注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元）	63,818,288.44	53,794,860.66
负债（元）	22,177,267.07	14,905,00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41,641,021.37	38,889,855.46
营业收入（元）	144,976,501.34	122,651,548.72
利润总额（元）	3,742,024.20	3,654,59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51,165.91	2,705,355.95

注 3：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 被担保人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捷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158 号 3 幢 2 楼

4、法定代表人：吴永荣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滤波器、双工器、天线）、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以上项目不含橡胶塑料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产权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41.00%
2	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
3	吴永荣	122.50	24.50%
4	刘亚东	122.50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波发特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波发特合计持有捷频电子 51%的股权，捷频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0、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年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注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元）	22,215,496.71	3,880,385.69
负债（元）	21,343,901.68	3,776,43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871,595.03	103,952.62
营业收入（元）	6,030,833.65	5,281,431.75
利润总额（元）	-2,759,972.43	1,426,91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782,357.59	1,075,789.09

注 4：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董事会说明

###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说明

1、担保原因：鉴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波发特、恩电开、中山亿泰纳、捷频电子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为其在向银行或供应商申请综合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相关子公司（孙公司）的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且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均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其次，控股孙公司恩电开另一股东日本电业工作株式会社系境外公司，无法提供境内银行认可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合计持有捷频电子 51%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捷频电子其他股东吴永荣、刘亚东系捷频电子经营骨干，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目前，波发特、恩电开、中山亿泰纳、捷频电子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说明

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波发特、中山亿泰纳、捷频电子提供担保及波发特为恩电开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且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均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亦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对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监事会意见

###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波发特、中山亿泰纳、捷频电子提供担保及波发特为恩电开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波发特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波发特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波发特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波发特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波发特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2.1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9.7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供应商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3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6.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306.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24%；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